

委托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清涧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清涧县

合同编号: 2023-07A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 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 陕西鑫鼎策饰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陕西鑫鼎策饰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清涧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深化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方案	预算书	施工图
1	放射科	-1	243	√	√	√
2	手术室	3	1071	√	√	√
3	ICU和NICU	4	965	√	√	√
4	血液透析	5	999	√	√	√
5	医用气体工程	-1~9	12000	√	√	√
6	智能化工程	-1~10	19000	√	√	√
合计（设计部位共计6个部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筑各专业施工图	1	年 月 日	
2、	设计要求	1	年 月 日	

3、	方案修改意见	1	年 月 日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5	2023年7月23日	
2	放射科施工图及预算书	8	2023年9月2日	
3	手术室施工图及预算书	8	2023年8月29日	
4	ICU和NICU施工图及预算书	8	2023年8月29日	
5	血液透析施工图及预算书	8	2023年8月29日	
6	医用气体工程施工图及预算书	8	2023年8月15日	
7	智能化工程施工图及预算书	8	2023年8月7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 1576522.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贰拾贰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元）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阶段	¥1024740.00	65%	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
第二阶段	¥236478.00	15%	交付设计方案5日内
第三阶段	¥236478.00	15%	交付施工图和预算书5日内
第四阶段	¥78826.00	5%	工程竣工验收7日内

5.1 上述所指的“设计费用分四阶段收取”说明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署生效后2日内，甲方支付第一阶段款（预付款），乙方开始设计工作。

第二阶段：乙方交付设计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5日内，甲方支付第二阶段款。支付完第二阶段款后，设计方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方案册共 伍 套。

第三阶段：乙方交付施工图和预算书并经甲方认可后5日内，甲方支付第三阶段款。支付完第三阶段款后，设计方向委托方提供正式蓝图，蓝图共 捌 套，以及电子版设计文件。

第四阶段：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追踪、效果协调工作至本工程竣工验收7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第四阶段款。

5.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开具适用税率（征收率）为【1%】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收据并审核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和发票资料合格无误后按照上列表格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300160927392

地址：清涧县政府二楼

开户银行：清涧农商银行红巷口支行

账号：2710070201201000004543

5.4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收取设计服务费：

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大兴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鑫鼎策饰业有限公司

账号：11456000000668744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其他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2.1 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图纸及使用要求；

6.2.2.2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6.2.2.3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2012

6.2.2.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6.2.2.5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2010
6.2.2.6 《军队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YFB001-1995
6.2.2.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1-2011
6.2.2.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1348—2019
6.2.2.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6.2.2.10 《民用建筑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6
6.2.2.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6.2.2.1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6.2.2.13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50751-2012
6.2.2.14 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设计人在进入项目施工阶段保证及时现场跟踪服务。

6.2.8在施工过程中需变更部分设计人员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外，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最高不得超过设计合同总额的5%。

第八条 其他

8.1设计人应配合相关专项设计单位的对接、解释工作，参加发包人邀请的有关会议，提交本项目方案及评审结果时到发包方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汇报、说明。

8.2对每次发包人召开的方案评审和修改意见纪要由设计人进行整理，以书面形式提交发承包人双方认可后签认，按照书面确认的内容进行修改。

8.3明确为本项目服务团队名单，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

8.4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5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7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8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9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10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叁份。

8.1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2本合同生效后，经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0912-5222136

传 真：

签订日期：2023年 7月 21日

设计人名称：陕西鑫鼎策饰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31号云峰大厦10503室

邮政编码：710054

电 话：029-89336066

传 真：029-89336066

签订日期：2023年 7月 21日